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古镇及周边交通改造及人居环境提升工程（一期）造价咨询服务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古镇及周边交通改造及人居环境提升工程（一期）造价咨询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珠海市高新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珠海高新区 联系电话：13005771728 联系人：黎淇黎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仅承诺服务即可。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在 2020 年 2 月 19 日之前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在有效期内）。
5	服务内容和要求	服务内容：含预算编制、施工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结算审核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以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20%-99%）。 3. 本合同计价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计算。结算计算公式：造价咨询费用=收费额×中标费率；暂以建安工程费¥1,850.00 万元作为计费基数。
8	服务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合同工程完成结算之日止。
9	付款方式	1、咨询人提交预算成果并经过审定之后，由委托人凭咨询人提供的付款申请资料以及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向高新区财局申请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50%；支付此款时需按预算批复的建安工程预算价

		(不含暂列金及专用设备费等)作为计费基数。 2、项目竣工验收且咨询人完成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预算编制(审核),由委托人凭咨询人提供的付款申请资料以及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向高新区财局申请支付造价咨询费的 20%。 3、项目建安工程费结算审定后,根据政府拨款程序由委托人向高新区财局申请支付至造价咨询费结算价的 100%。
10	结算方式	结算价收费额说明:预算编制计费额以经发改审定的预算批复建安工程预算价(不含暂列金)作为收费基数,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第三条清单计价法计算;结算审核计费额以建安工程费的送审结算价为计费基数,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第五条基本收费计算。施工过程中造价咨询服务费用由咨询人综合考虑,不另计算。最终结算价以财局审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以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以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单位名称:珠海市高新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7日

